

附表：歷審判決情形

上聯公司之一審起訴聲明		原審判決結果	本院101上1269號判決結果	最高法院104年台上1255號判決結果	本院104上更一78號判決結果	最高法院110年台上851號判決結果	本院判決結果
1	確認兩造間就「封套卡加工製作56萬個」勞務採購合約之契約關係存在。	上聯公司敗訴	一、關於命中央印製廠給付逾4,016元，及自10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。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聯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（即駁回401萬6,766元本息請求）。 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	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聯公司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，廢棄發回本院。 上聯公司就敗訴部分上訴。	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中央印製廠給付逾4,016元，及自10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。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聯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（即駁回327萬1,413元本息請求）。 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	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聯公司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，廢棄發回本院。 上聯公司就敗訴部分上訴。	一、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，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玖佰伍拾肆元，及自10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聯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（即駁回311萬8,459元本息）。 三、中央印製廠其餘上訴駁回。
2	中央印製廠應給付上聯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3,094元，及其中338萬9,34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181萬3,746元自101年2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一、中央印製廠應給付上聯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782元，及其中338萬9,348元自100年9月28日起，其中63萬1,434元自101年2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上聯公司其餘之訴駁回（即駁回118萬2,312元請求）。	中央印製廠就敗訴部分上訴	上聯公司就敗訴部分上訴。			
3		分別論知供擔保，得、免假執行。					

註：已判決確定中央印製廠應給付上聯公司為74萬9369元（4,016+745,353）。

上聯公司得請求中央印製廠給付90萬2,323元本息，扣除已判決確定之4,016元本息及74萬5,353元本息後，僅得再請求15萬2,954元本息。